

衡阳县人民政府

蒸政复决字〔2023〕1号

衡阳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

被申请人：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西江巷4号。

法定代表人：罗永忠 职务：局长。

申请人因对被申请人未对其投诉进行处理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3年2月13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2022年8月8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泉湖镇好润佳生活超市(泉湖店)销售的“樵宝1.25L椰子汁”产品。直至行政复议申请之日止，申请人没有收到被申请人行政处理结果答复，也没有收到受理通知和延期办理通知，期间长达4个月之多，已超出法定时间，申请人对此不服，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复议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处

理程序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行政处理结果书面答复。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是：1、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2、投诉举报书；3、“樵宝 1.25L 椰子汁”外包装照片；4、快递单封面照片。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份收到申请人寄送的一封投诉件，反映衡阳县好润佳生活超市泉湖店销售的“樵宝 1.25L 椰子汁”属问题食品，并提出相关要求。被申请人收到信件当天即与申请人联系，告知其投诉举报的好润佳生活超市泉湖店位于衡南县泉湖镇衡祁路 55 号，不属于被申请人管辖，建议申请人向衡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申请人当时没有异议。申请人在 60 日内未申请复议，超过规定的复议期限。

被申请人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以下证据材料：查询证明。拟证明好润佳生活超市泉湖店未在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本府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位于泉湖镇衡祁路 55 号的好润佳生活超市泉湖店购得的“樵宝 1.25L 椰子汁”。申请人认为，该椰子汁的配料表中有食用香精。根据国家规定，若以椰子果肉制品或香精为原辅料经加工制得的产品应标注为复原椰子汁。而申请人购得的“樵宝 1.25L 椰子汁”标注的产品名称是生榨椰子汁（植物蛋白饮料），违反相关规定。8 月 8 日，申请人通过信件向被申请人寄送了一份投诉举报信，要求：1、被投诉举报单位提供涉案产品的检测报告；2、被投诉举报单

位退还购物款并赔偿 1000 元；3、请求被申请人将此案的受理通知、行政处理结果书面回馈投诉投诉举报人；4、有罚没款的处罚，依据相关规定给予投诉举报人奖励；5、建议调解方式为电话调解。8 月 10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寄送的投诉举报信件。2023 年 2 月 8 日，申请人向本府寄送行政复议申请书一份并附相关材料。复议请求为：1、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处理程序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行政处理结果书面答复。

另查明，好润佳生活超市泉湖店未在被申请人处进行过登记注册，衡阳县境内也没有投诉举报书标明的被投诉举报人地址衡阳县泉湖镇衡祁东路 55 号。据了解，泉湖镇系衡阳市衡南县下辖建制镇，衡祁东路是泉湖镇的一条主要街道。

本府认为：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令）第十二条的规定，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本案中，投诉举报信标明的被投诉举报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不在衡阳县境内，被申请人没有处理申请人投诉的法定职责，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对其提出的投诉进行处理没有法律依据。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令）第十四条规定，被申请人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10日收到申请人寄送的投诉举报书，因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不服的，应当在2022年8月23日起的六十日内向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于2023年2月8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已经超过了法定期限，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依法应当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驳回其复议申请。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衡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日

试用水印

试用水印

试用水印